

#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公共經濟學

一、政府劃定的國家公園所提供給國民的服務可能同時具有公共財 (public goods) 與私有財 (private goods) 的性質，請說明公共財與私有財的差異。(10 分) 並且說明為何國家公園對入園遊客收費。(10 分)

**【擬答】**

(一)公共財與私有財的差異：

財貨種類	財貨性質	提供方式	提供標準	方程式
私有財	1. 可分割及不均等消費。 2. 適用排他原則。 3. 短期 $MC > 0$ 。 4. 對財貨不會形成無知。 5. 在社會最適配置點 ( $MC = AR$ ) 時生產，其成本不變或遞增。 6. 充分的市場知識，風險較小。 7. 無獨特資源利用情事。 8. 均衡條件： $MRS^A = MRS^B = MRT$ 。	宜由私有部門負責提供。	以經濟的標準決定提供的部門及提供的方式。	$W_a + W_b = W$
公共財	1. 聯合與等量消費，即非排他性與非敵對性。 2. 牽涉的人數眾多，具有廣泛的外部性。 3. 短期 $MC = 0$ 。 4. 對財貨易形成無知。 (1) 支付與受益不同時發生。 (2) 利益模糊。 (3) 受益者與付款者不同一人。 5. 在最適社會配置點 ( $MC = AR$ ) 時，生產成本遞減。 6. 市場知識甚不完備，風險很大。 7. 獨特稀少性資源的利用。 8. 均衡條件： $MRS^A + MRS^B = MRT$ 。	宜直接而且完全由公共部門提供。	以經濟的標準決定提供的部門及提供的方式。	$Z = Z_a = Z_b$

(二)對入園遊客收費理由，係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：

- 就長期而言：一般財貨若免費供一般人享用，因缺乏價格的指引可能會喪失長期投資判斷的標準。而採用使用者付費方式，則至少可提供長期生產能量應否變動的部分指標。
- 就短期而言：對使用者收取適當的價格，可以避免準公共財被過度的使用，並使其在需要者之間做合理的分配使用，有助資源的最適配置。
- 在需求富彈性的情況下，如果利用租稅的方式來謀取財源，往往會使得免費提供的準公有財供給過多，人們濫用並浪費資源。
- 就配置效率而言：可避免採用具有強制性的租稅，所造成對資源配置、生產效率及要素供給等方面所造成的扭曲（即超額負擔）。
- 就財政觀點而言：政府為取得一定數額的收入，若採行使用者付費辦法，所需的行政費用低於一般稅務行政費用時，則以採行使用者付費的方式為宜。
- 就公平觀點而言：在可接受的標準下，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有助於所得分配的公平時，使用者付費將較租稅為宜。

二、社會福利政策包括一些措施防範國民的經濟狀況遭遇劇烈變化，請依據風險的來源說明我國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族特考)

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。(10分)就業者於年老時的退休雖然是可以預見的後果，但是通常也被納入社會保險範圍，請說明原因。並請解釋退休金制度為何要考慮「所得替代率」

(income replacement ratio)。(10分)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科學發達、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及生活水準的提高，促進了人類平均壽命的延長，此意謂著大多數的人可能存活的期限變長，勞動者必須有更多的財富，以因應退休後的經濟問題。在農業為主的社會，人們可以一直工作到完全失去工作能力，而由家庭成員予以照顧，是以對退休金制度沒有特別的需求；然而，工業社會以自由競爭為本質，缺乏農業社會對工作者包容的彈性保護，退休者必須憑藉儲存以往勞動所得，維持其本身退休生活之安全；同時傳統依靠家庭內的世代間所得移轉，以照顧退休者經濟生活的制度逐漸瓦解、工業社會自立更生的觀念取代了傳統農業社會養兒防老的觀念，以上種種因素一再地說明了勞動者對退休金制度的需求，因此通常也納入社會保險的範圍。

此外，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水準，可能因為部份費用項目的調整而有所減少，但是由於生活水準逐年提昇與醫療費用增加的結果，使得退休後生活費用難以大幅降低。各國年金專家亦認為，員工退休後生活費用約為退休前生活費用 80%~85%之間，由先進國家的標準，推估退休後經濟生活要達到所謂適當的水準，退休後生活費用需達到退休前經濟收入的 80%。然而根據研究指出，台灣國民年金之「所得替代率」，低所得者約為 43.32%，中所得者約為 21.66%，高所得者約為 10.83%，若再進一步將未來我國實質工資上漲之假設亦納入考量，則退休者之相對保障水準勢必更加降低，退休金制度對於提昇退休者生活達到適當水準，其納入社會保險的價值與重要性已相當明顯。

(二)考慮「所得替代率」的理由：「所得替代率」(Income-Replacement Ratio)係指退休人員在退休後所領退休金佔退休前薪資所得之比率，其定義為：是衡量退休以後能否過著與退休前相同的生活水準的指標。計算公式為：「所得替代率」=退休後所能得到之資金 / 退休前之平均薪資(依年或月為單位衡量)。

三、政府為保護自然環境或者稀有動植物，避免受到民眾活動的傷害，可以對於劃定範圍內的活動採取收費(並且規範民眾行為)或完全禁止進入。請從「外部性」理論的角度，分析兩種作法之差異。(10分)並請分析為何完全禁止的作法經常不能達到有效保護的結果。(10分)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收費(經濟手段)與禁止(管制手段)之差異：

1. 「禁止」之管制手段是一種僵硬的手段，民眾別無選擇。而「收費」此種經濟手段允許民眾自己決定最合適的方式來達到規定標準，在規定的環境標準下，既可以選擇添置環保設備，也可以選擇進入保護區而繳納規費。對任何一個經濟主體來說，自主選擇總比被動執行容易接受得多；自主選擇的空間越大，福利改善的可能性也越大。
2. 「禁止」之管制手段只考慮環境效果，不考慮經濟刺激。在管制過程中，往往會出現「不惜一切代價」的現象。而「收費」之經濟手段可以不斷給民眾提供經濟刺激和經濟動力，使民眾以盡可能小的成本將環境危害減少到所規定的標準之下。
3. 「禁止」之管制手段往往是透過確定的法律程序，不能輕易更改。有時即使明知規則有問題，也得先按規則辦理。而「收費」之經濟手段可以提高政府政策的靈活性。對政府來說，修改和調整一種收費總比調整一項法律或管制規章容易且迅速得多。
4. 「禁止」之管制手段資訊需求量大，但政府又不可能獲取民眾不確定的經濟活動資訊。在「資訊不完全或不對稱」的情況下，管制手段往往難以有良好的效果。而在「收費」之經濟手段很多情況下，政府沒有必要花費很大的資訊成本，民眾透過市場機制獲取價格信號，從而使環境與經濟變得更有效率，政府要做的僅僅是產權界定，而產權界定往往是一次性的工作。
5. 「禁止」之管制手段的執行成本大，在很大程度上會導致環境問題的政治化。管制手段執行的過程主要是政府與各經濟主題之間，人情關係在不知不覺中會發揮作用，從而導致各利益團體之間的鬥爭和管制的低效率現象。如果需要嚴格管制，那麼需要動用公檢法等武器，其成本相當昂貴。而「收費」之經濟手段的運行過程，政府所引起的作用主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族特考)

要是產權界定，可能在很多情況下是各種經濟主體之間的關係，並不需要政府的干預。

〔比較〕

經濟手段與管制手段在民眾的自主性、政策的靈活性、經濟的激勵性、執行的成本以及適用的體制等方面具有如下表所示的區別

管制手段與經濟手段的比較：

比較項目	管制手段（禁止）	經濟手段（收費）
民眾自主性	無	有
政策靈活性	無	有
經濟激勵性	無	有
執行的成本	較大	較小
適用的體制	計劃經濟或市場經濟	市場經濟

(二)為何「完全禁止」的做法不如預期：

1. 污染標準的選擇問題：

政府確定或選擇環境保護或污染標準，從理論上來說，應當作「成本—效益分析」。在這種分析中，政府應計算所有的社會損害和減少污染的成本，然後確定那些使總成本最小化的污染水平。但是實際上常常是沒有作這種分析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甚至出現法律禁止把成本—效益比較作為一種確定標準的手段。例如，美國 1970 年的「淨化空氣法案」之環境保護政策常常被解釋成為要求邊際社會損害基本上為零。這顯然是不符合效率原則的。即使要進行這樣的計算，社會損害和社會收益的衡量也是困難的和不準確的。

2. 「政府失靈」問題：

如果對超過環保標準的民眾處罰極其嚴厲，民眾就會控制污染的動力；如果對民眾的處罰是微不足道的，結果，民眾將有很強的動力不予理睬或逃避污染標準的限制。由於「尋租 (Rent-Seeking)」等原因導致的腐敗問題和官僚主義，強制執行往往帶有隨意性，使得處罰往往由「緊」走向「鬆」，使得直接禁止的管制手段的效果大打折扣。

3. 無差異問題：

「禁止」之直接管制手段的規則往往對不同性質、不同規模、不同地區的民眾採取完全劃一的標準。這種規則則無法在民眾與民眾之間有效率地分配污染物排放的減少，從而限制了那些減少污染的邊際成本最低的民眾做出更大的努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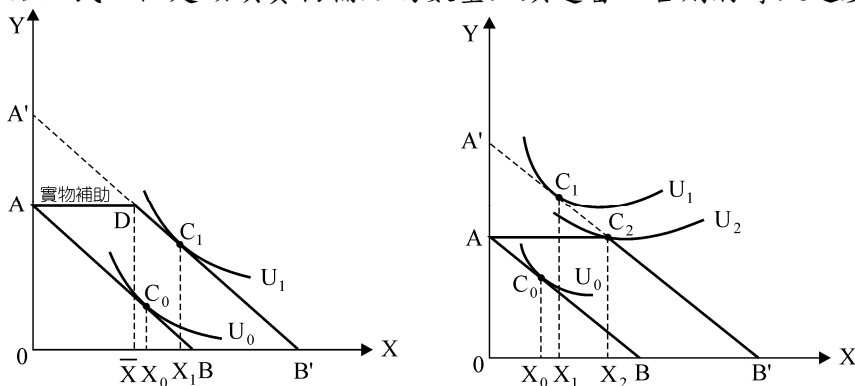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政府為了救濟貧窮所進行的所得補貼政策，可以採取金錢與實物方式給付，請說明兩者差異。(10 分) 並請分析為何對於某些特定對象之貧窮問題需要採取實物方式。(10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實物補助與現金補助比較 (免費實物補貼之經濟效果)：

1. 當實物補助之補助額 AD 線段 < 補助前購買量  $X_0$  時，實物補助與現金補助具相同經濟效果。圖形分析如下：

(1)政府為了滿足低所得者對於生活必需品的需求，常常給予實物補助，直接提供必需品給人民，但是該項實物補貼的數量必須適當，否則將導致過度消費。



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族特考)

(2)如上左圖， $X$  為必需品， $Y$  為其他財貨。低所得者原始預算線  $AB$ ，消費均衡點  $C_0$ ，效用水準  $U_0$ 。假設政府認為  $X$  財的最低消費水準為  $\bar{X}$ ，而直接給予低所得者。

(3)  $AD$  的實物補貼，則預算線成為  $ADB'$ ，消費均衡點  $C_1$ ，效用水準提升為  $U_1$ 。而同額之現金補貼預算線為  $A'B'$ ，均衡點仍同在  $C_1$ 。

2. 當實物補助之補助額  $AD$  線段  $>$  補助前購置量  $X_0$  時，可能比同額的現金所得補助之效用（福利）水準為低。但其在  $X$  財的消費上較具效率。圖形分析如上右圖：

(1) 若實物補貼過多，達到  $AC_2$  的水準，過量的實物補助有時限制了低所得者消費的選擇權，則該項補貼並不能使低所得者福利極大化，效用水準僅為  $U_2$ ，不如直接給予現金補助可達到的效用水準  $U_1$ ，而  $X_1X_2$  則為  $X$  財過度消費的數量。

(2) 若能將實物補貼改為現金補貼，則相同補貼金額下，低所得者的預算線不再受限於  $AC_2B'$ ，可依其個人的偏好自由選擇，最適消費點為  $C_1$ ，效用水準為  $U_1$ ，達成效用極大化。

3. (1) 當實物補貼數額小於消費者所欲購買的數量時，實物補貼的福利效果與現金補貼是一致的。故不論是站在政府的立場，或是受補貼者的角度，實務補貼和現金補貼的效果是相同的，他們不會有特別的愛好。

(2) 當實物補貼數額大於消費者所欲購買的數量時，實物補貼的效用會低於現金補貼。故此時受補貼者希望政府採用現金補貼，因為可以有較高的效用，但是政府為了確實達到補貼的用意，將會採用實物補貼，而不使用現金補貼，因為民眾常會接受現金補貼後，拿去購買不是政府所希望民眾去購買的財貨（例如：政府希望拿去購買牛奶，但民眾跑去買酒喝）。因此，政府基於保護和照顧的立場，通常會採行實物補貼，雖然民眾偏好現金補貼。

(二) 政府一般較偏好實物補助的理由：

1. 給予現金補助之顧忌，乃在其可能造成現金之濫用，而給予實物補助，則無此顧忌，最少可達到最低生活水準。例如：一個酒鬼，如果以錢救濟，恰好供其買酒，但若以米救濟則可供其食糧，因此現金補助須針對理性人。

2. 意義或衡量公平，非根據其福利水準，可能是就其對某一財貨的消費能力。

3. 政府直接以實物照顧低收入者，無疑一定會提高受補助者的福利水準，有助於低所得者生活的改善，具有提高福利水準的功能。

4. 實物補助有利此財貨的生產者，以達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目的。

5. 利益團體作祟。例如：建築商必鼓吹政府對購屋者提供補助、味全公司歡迎政府提供學童鮮乳補助等等。故在政治上，實物補助深具吸引力。

6. 可減少詐領，使資源移往真正需要者。

7. 補助物品常具有「殊價財」之性質，且政府總認為受補助者的確缺乏足夠的該種財貨。換言之，政府認為實物補助乃上述第一種情況，不致於有無謂損失。

五、關於支持課徵奢侈稅的主張，包括了從公平與效率兩方面的考慮。請問何種條件下課徵奢侈稅可以提升公平？（10分）何種條件下課徵奢侈稅可以提升效率？（10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 課徵奢侈稅可以提升「公平」的條件：

1. 民生必需品之減免：此乃為減緩消費稅之累退性，因人們支出占所得比例有呈遞減之趨勢。此原則故與效率原則相衝突，但乃為平衡「公平」、「效率」衝突所必須。

2. 特種銷售稅以奢侈財貨為主：例如，對高爾夫球課徵較高之娛樂稅，對珠寶、貂皮大衣從重課徵奢侈稅等，以提高累進性。

3. 使用者付費：對使用公共財較多之財貨，課以較高之稅負。例如：對汽、機車課貨物稅，乃為符合受益原則。

(二) 課徵奢侈稅可以提升「效率」的條件：

1. 糾正外部性：對產生外部成本之經濟活動課稅（例如：水泥的製造），以反應真正的社會成本，達成最適產量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族特考)

2. 寓禁於徵：政府基於「尊權主義」，對於有礙身心健康或社會風氣之財貨，即「劣價財」(Demerit Goods)課稅。例如：對煙酒、酒家課重稅。
3. 需求彈性小：此即古典學派「反需求彈性」理論，對日常必需品課較高稅率。
4. 替代品一併課徵：為了避免特種銷售稅的成效不彰，其課徵對象應涵蓋替代品。

# 公職王